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有關「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輻射之管理。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及避免與現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和「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辦法部分條文。茲分述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九條，有關經營工科醫用電機輸入或製造業務之公司、商號之管理，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九條)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因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已刪除販賣或輸出須報請交通部備查之規定，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八條)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電信總局為業務需要，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工科醫用電機裝置處所實施行政檢查，已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爰刪除之。(現行條文第二十條)